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欧瑶军:本院受理原告何鑫与被告欧瑶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5)闽0103民初2035号],原告诉请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 借款本金18957.84元及利息;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06 月0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7日)